

营口市老边区行政审批局

营边行审发〔2023〕49号

签发人：单永祥

关于营口煜丰工贸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营口煜丰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营口煜丰工贸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钢铁工业产业园。总投资 3000 万元，在原有营口煜丰工贸有限公司厂区内，新建 3#厂房，并对原有厂房进行改造同时进行设备安装。无新增用地。项目扩建后全厂年产塑料编织袋 3000 万条、集装袋 1000 万条、遮阳网 100000 平方米。项目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

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对原有项目拉丝、印刷等工艺废气增设活性炭吸附装置，并针对印刷废气设置包围型集气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对扩建项目在拉丝、复合、涂膜、热切、印刷各工段产生废气点上方安装集气罩，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各车间建设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确保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相关要求。

2、水污染物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排水管网，最终排入营口东部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严格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滤网，贮存在专用库房内，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堆放场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规范化建设。

废油墨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库房内，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防雨等措施。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经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需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请营口市老边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抄 送：营口市老边生态环境分局

老边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7月27日印发